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技函〔2015〕64号

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品 安全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科技司《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品安全自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司〔2015〕265号）转发给你们，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按照文件总体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对本校科研实验室危险品管理使用及其他安全隐患的专项检查和整治工作。

二、自查范围包括依托高校建设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基地中涉及到的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

三、自查的重点内容包括责任机制落实情况，资质和基本设施运行情况，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安全知识、操作规范培训情况，废弃危险品和实验室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建立情况六个方面。其他内容还包括隐患台账及制订的相应整改方案。

四、教育部在9月上旬至10月底，将进行高校科研实验室危险品安全管理和安全运行情况的专项检查，请各高校对自查中发现的风险点和隐患按照即查即改的原则抓紧落实和整改。其他与危险品有关的校级研究机构，参照本通知要求执行。

五、自查报告报送要求：各高校于2015年9月25日前将自查报告书面材料以正式公函形式报送我厅科技与教育信息化处，同时发送电子版。

联系人：刘相飞

联系电话：0471-2856504

电子邮箱：nmg_lxf@126.com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内蒙古教育厅科技与教育信息化处1018室，邮编010010

附件：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品安全自查工作的通知

